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48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于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号 ZL201010572580.3,名称为一种复方青蒿素类磺胺类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的技术,通过签署该协议,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可将该专利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等)。但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北方”)无权允许其他人使用该专利。

(一)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本公司许可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该专利的专利方式、范围及期限如下:

1. 实施方式:生产、销售和科研行中使用,包括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 实施范围:在中国境内实施;

3. 实施期限: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止。但是,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不支付专利使用费,则本公司可提前解除合同,收回该专利许可使用权。

(二)授权使用方式

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本公司专利许可使用费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支付方式为每年1月31日之前以电汇方式支付人民币。

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此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勤、裴涛、汪思洋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临2013-051号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详见临2013-052号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临2013-053号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北方科泰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八、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8月20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资格在上述资料送达登记处。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冯斌

联系电话:(0871) 68324311

传 真:(0871) 6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2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7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069,954.18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930,022.51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大验(2013)02003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3,015,229.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高科技注射剂示范项目	25,798.41	9,597.93	9,597.93	37.2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22,950.24			
3	新药药物研发项目	9,657.73		568.33	5.88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33,011.26	4,135.26	4,135.26	12.53
	合计	91,417.64	13,733.19	568.33	14,301.52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履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大验[2013]第020043号),说明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3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进行置换。

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进行置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43,015,229.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符合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3,015,229.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于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临2013-051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临2013-052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临2013-053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1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7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069,954.18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930,022.51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大验(2013)02003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按董事会授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等灵活方式,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并与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监管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开立3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专户名称为:5300188543605100519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制药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及“昆明制药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需要使用上述2项项目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名称为:1356303567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中药”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需要安排使用上述项目资金。

3. 中国招商银行专户名称为:8719000262101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制药高科技注射剂示范项目”募集资金200,930,022.51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需要安排使用上述项目资金。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监督。保荐机构每季度应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及时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奕霖、杨敏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半天

二、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

四、会议召集人:何勤董事长

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因其本次分红股息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应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元。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8月9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2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16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基金理事会(仅限有限条件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应享有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发放。

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于2013年8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电话: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9902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期: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于即日起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迁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商务大厦,为此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办公及通信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商务大厦,邮编:116601;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411-87599902;

传真:0411-87599987

上述办公及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于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临2013-051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临2013-052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临2013-053号临时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现金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8月9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16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一次发放现金,2012年度

(二) 二次发放现金以4,4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300,000.0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现金股息红利适用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经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0.0475元,个人股东投资资金账户上转账到账;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据此按照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如果相关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证券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78,300.00元。广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健验[2009]1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中药新药清咽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产业化为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金生物”)承担实施,需将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三金生物,详见人民币12,100.38万元。

经公司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前述三金生物实施的中药新药清咽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产业化项目两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继续承担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连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乙方)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3年8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其中,专户一账号为21031822300015953,截至2013年7月26日的专户余额为6,661.89万元;专户二账号为21031822300016057,截至2013年7月26日的专户余额为5,377.04万元。上述两个专户分别用于甲方“中药新药清咽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不得进行擅自单户处理。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13-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为保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一致药业CP001,债券代码:041266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	12一致药业CP001
4. 债券代码:	041266004
5. 发行总额:	4亿元
6. 本息兑付利率:	4.03%
7. 到期兑付日:	2013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付至债券融资工具持有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应顺延。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划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

证券代码:0002604 证券简称:花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5日(星期一)16:00
3. 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1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67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9%。
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通知:金智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回购业务,该业务始自2013年7月29日,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金智投资原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已解除质押,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69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累计质押金智科技股份5,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经重组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告201305号公告),2013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告20134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成交的最高价为4元(调整后),最低价为9.29元/股(调整后),支付总金额为11,151.08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有关事项初步确定予以披露后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花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7,677,3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梅树刚、冯海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